

## 公務員未違法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具結書

一、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有關公務員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，具有專業證照，並立即主動申報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處分。

二、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：

是（詳如附件「公務人員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登記名冊」）。

否。

三、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，將立即申報。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依據行政院 91 年 8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25029 號函頒之「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
二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．．．．．公

務員違反第一項，．．．．應先予撤職。」。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。

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「．．．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，應依前開規定（即：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，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）審酌認定；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，如無法令依據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。」

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

三、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。